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合体成员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3：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范县城区兴业苑小区等 76 个小区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范县城区兴业苑小区等 76 个小区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范县城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范发改〔2024〕421 号。

4.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描述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将现有燃气表具全部更换为超声波燃气表（型号 G2.5），及时发现用气异常用户，远程关阀，及时排查，降低风险，共计居民户燃气表更换超声波燃气表 11311 块，包括供货、拆除室内外老旧燃气管道及安装室内外新管道。（详见招

标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7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柒拾玖元玖角叁分 (¥ 26497679.93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联合体成员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采购人和联合体成员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九、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采购人： (公章)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合体成员 1 (公章)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7792565355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33001616727053001840

联合体成员 2: (公章)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公章)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261741547989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424776162103M

地 址: 范县新区人防大楼4楼416室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聚良大道9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范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账 号: 41001518810050201355 账 号: 13001647908050501252